

论生态文明视野下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

何佩佩 邹 雄*

[摘要] 在生态文明社会背景下,环境利益亟待纳入法律保障范围,以确保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若想实现对环境利益的全面保障,有赖于整个法律体系即宪法、环境法以及其他传统部门法的有效分工、配合,其中环境法是以保障环境利益为其根本追求的独立的部门法。为法律所保障的环境利益分为“强保障环境利益”与“弱保障环境利益”,构建生态文明社会既要关注环境权利、环境权力以及相应的环境义务对“强保障环境利益”的保障,也要关注对“弱保障环境利益”保障机制的研究。

[关键词] 生态文明;环境利益;法律保障;法律体系

生态文明是人类对传统文明形态特别是工业文明深刻反思的成果,是人类文明形态和文明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重大进步。在工业文明所引发的环境危机背景下,环境利益的分化、竞争使得原本存在于法律保障体系范围之外的环境利益急需得到法律的确认、保障,以保证人的生态需求得到充分、公平、有序的满足。生态文明时代,各立法者都应正视环境利益入法的“应然性”;构建生态文明社会,亟待对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展开深入的研究。长期以来,相较于环境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西方环境法学界更热衷于对具体环境法律制度进行探讨,在此背景下,目前国外几乎没有学者关注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这一主题。而自上世纪末起,我国环境法学界不少学者便对环境利益之于环境法的重要意义给予了不同程度的肯定;但客观看来,目前学界对环境利益的相关基础理论的研究还较为薄弱,^①对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问题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亟待填补。

一、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利益法律保障应然性分析

环境利益是指各环境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所组成的环境系统所客观具有的生态功能对人的生态需要的满足。人作为自然界长期发展而形成的独立的生命物种,其生命的维持、种群的繁衍有赖

* 何佩佩,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福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350108;邹雄,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350108。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重构研究”(2012A010)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上世纪末我国开始有学者关注“环境利益”这一主题,但当时多数学者将“环境利益”当成必然的、不证自明的概念在其论述中进行直接使用,并未深究其确切含义。自本世纪始,开始有学者就环境利益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性质等相关基本理论展开研究,但现有研究成果从数量上看并不丰富;而从内容上看,则呈现研究深入度不够、体系性较差、空白点较多、观点各异且未形成交锋等现状。

于与外部自然环境的物质要素、能量要素和信息要素进行直接有效的循环,以获取维持自身个体和种群的生存繁衍及可持续发展的最根本的需求。而环境所客观具有的生态功能天然的便能满足人的生态需要,从而形成人的环境利益。可以说,环境利益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利益,其具有自然性、基础性、根本性的特点,其需求的广泛性及利益的正当性不言而喻。客观来说,人的环境利益的实现有赖于环境生态功能的正常的发挥。然而自人类产生以来,人们基于社会实践所取得的各类的进步都影响着环境生态功能,甚至以侵害、牺牲环境生态功能为代价。

人类文明早期,人们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多仅是局部的,其影响尚未超过环境生态功能的负载限额和忍受阈值,此阶段人类的生态需求仍可以得到较为充分的满足,即环境利益的实现尚未出现分化和竞争。人类进入工业文明后,科技及生产力飞跃式的发展助燃了人类对物质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极端不合理的盲目追求,人们对自然过度的索取及伴随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超越了环境容量和负载阈限,并最终导致对环境生态功能的不可逆转的减损甚至丧失。此种情况致使人类的生态需要得不到正常、充分的满足,并使得原本具有“共同性”、“公益性”环境生态功能成了“稀缺性资源”。资源的稀缺性必然导致不同社会集团、不同阶层根据自身实力对其产生的“争夺”,从而形成了利益的“差别化”(分化)并引发利益的冲突。当工业文明时代原有的社会制度无法应对围绕着环境利益而产生的各类利益冲突时,为了保障社会有序运转,必然需要将环境利益纳入法律范围予以保障。

在工业文明所引发的环境危机背景下,环境利益的分化、竞争使得原本先于法存在于法外的环境利益需要为法律所确认、保障,以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利益得到充分、公平、有序的实现。从一定意义上说,用法律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的实质就是对围绕着环境利益的实现而产生的各类利益冲突进行平衡和调整的过程。人们对工业文明的缺点和弊病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构想。从此角度看,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根本原因之一在于人对环境的污染、破坏所导致的人的环境利益难以得到正常的实现。生态文明时代,立法者应正视环境利益入法的“应然性”,并以之为导向以确保整个法律体系的“善法”本质。具体来说,立法者应将环境利益确认为是与财产利益、人身利益等为法律所保障的利益处于同一位阶的独立的法律利益形态,并通过授予相应的主体以权利、权力以及义务,为各类社会关系参加者设定行为模式,以促成环境利益充分、公平、有序的实现并保障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此也是生态文明社会法律体系的核心任务之一。

二、环境利益保障之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通常被界定为“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①。目前我国法学界普遍认为“法律体系-部门法”理论是“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中占据基础性地位的研究范式”、“在短期内若想在我国完全废弃该理论是不现实的”。^② 鉴于此,对“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这一主题的研究必须首先从“法律体系-部门法”理论角度展开才具有最大的说服力并得到最广泛的接受。

根据法律体系理论,各类纳入法律保障范围的独立的社会利益形态均应得到法律体系内所有现行法律的平等保护。如前所述,对环境利益的有效保障是构建生态文明社会的应有之意,环境利益是随着生态文明时代的到来而应纳入法律保障范围的新的法律利益形态。环境利益被纳入法律利

^①沈宗灵:《再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②李龙、范进学:《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

益体系后,应得到作为母法的宪法、以保障环境利益为其根本性追求的独立的部门法——环境法、以及其他传统部门法的不同层次、不同力度的全面的保护。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体系是生态文明法治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一) 环境利益的宪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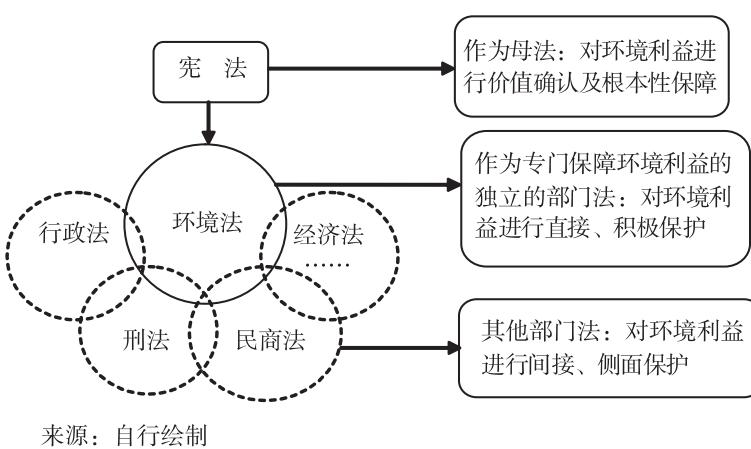
宪法在一国完整的法律体

系中具有最高效力,具有基础性、原则性和最高性的特征。该些特性决定了宪法仅对一国社会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利益进行保障,^①其通常通过为社会个体成员(公民)设定基本权利及其相应的义务(包括公民义务以及国家义务)对社会个体利益进行保障,并通过为国家机关设定基本权力及其相应的义务(包括公民义务以及国家义务)对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保障,以最终完成对社会整体基本利益的有效保障。目前,世界各国宪法从公民环境权利、国家环境权力等不同角度对环境利益进行了确认,它们“或者是作为人的权利之一,或者是作为国家的职责,或者二者兼而有之。”^②

无论一国宪法具体采用上述何种规定形式,不可否认的是,随着生态文明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宪法对环境利益进行了价值层面的确认。目前,我国国内不少学者将上述国家宪法中确认环境利益的条款视为“环境权”条款,即认为是直接或者间接对一国“环境权”进行确认的条款。^③笔者认为此是学者们在“泛权利主义思潮”^④的影响下,过分强调了“环境权”的地位而忽略了作为其基础的“环境利益”造成的。事实上,各国宪法的上述规定,是对作为一国社会基本利益形态的环境利益在合法性价值层面的确认。而一国宪法具体采用何种形式对环境利益进行确认,笔者认为很大程度上是与该国对“环境利益”的性质认定是密切相关的:若认为环境利益是纯公共利益性质的,则将侧重从“国家权力”——“国家义务、公民义务”的角度进行规定;而若认为环境利益是纯私益性质的,则将侧重从“公民环境权利”——“公民环境义务、国家义务”的角度进行规定;而若将环境利益界定为既有公益性又有私益性的,则可能综合规定公民环境权利、公民环境义务和国家权力。

我国现行《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权力、公民基本义务、国家义务都是宪法保障社会基本利益的有效机制,只是公民基本权利及其相配套的义务主要以保障个体利益为主,而国家权力及其相配套的义务主要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为主。从《宪法》第26条的行文上看,我国宪法侧重于从国家职责(权力)的角度对环境利益进行了价值层面的确认,此与我国将环境利益定性为“公共利益”是密切相关的。

环境利益为人类与身俱来所平等共享,任何人都无法将之据为已有,因而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但不可否认的是,环境利益为每一个自然人所真真切切的享有,且随着环境生态功能的减损个体间所享有的环境利益出现了竞争、差异,因此强调环境利益的公益性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其私益性,更



来源:自行绘制

^①童之伟:《法权中心主义要点及其法学应用》,《东方法学》2011年第1期。

^②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8页。

^③我国目前不少学者均持该种观点,参见张震:《宪法上环境权的证成与价值——以各国宪法文本中的环境权条款为分析视角》,《法学论坛》2008年第6期;吴卫星:《环境保护:当代国家的宪法任务》,《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④即在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近代传统法理学将“权利—义务”理论作为法学最基本的核心范畴,而又将权利作为其间当然的本位,一切法学研究均以权利为出发点进行。

不能否认其私益性。“过分强调环境法的公益性,不仅影响到环境法律基本制度的良性演进,而且还给环境法学的基本理论造成不良后果。”^①鉴于此,笔者认为我国宪法应同时从“公民基本权利及其相配套的义务”以及“国家权力及其相配套的义务”两个层面对环境利益进行综合保障。

(二) 环境利益的部门法保障

部门法的划分是对一国国内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按其所具有的本质上的异同而作的一种法的系统分类。部门法划分的实质是要揭示各部门法所赖以存在并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现实基础,因此其划分的标准应当是能使某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事物内在的客观本质属性。任何的法律规范都是以特定社会关系为其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并以保障该种社会关系为其存在价值,而这些社会关系究其实质便是利益关系。^②利益关系是法律系统构成要素(法律规范)的最终基础,是区分不同的法律规范并促成同类法律规范系统结构即部门法的本质根源,法律部门的划分应根据法律规范所保障的核心的利益为标准。正确揭示法律规范之后各类不同性质的利益关系,并基于此总结该部门法特有的规律,用以保障相应的利益关系,此是部门法理论的基础,也正是部门法的划分所要解决的任务。

需要注意的是,宪法对利益的保障更多是在抽象性、原则性的价值层面进行的,其需要部门法对之进行具体化;同时,宪法仅针对社会利益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利益进行基础性的分配,其需要部门法对之进行补充。宪法对社会基本利益形态进行价值层面的确认后,法律体系内的各部门法需要对利益的延伸、补充保障进行进一步的分工、合作。部门法的划分是以隐藏在其后客观存在的利益关系为现实基础的,每个部门法都有自身主导保护之本位利益形态,即都以对某种或某些利益形态进行直接、积极保护为基础的。在保障其本位利益形态的基础上,部门法可能对其他法定的利益形态进行附带、消极保障,也可能出于对本位利益的侧重保护而侵害到其他法定利益。正是各部门法在不同分工基础上的相互配合,才形成了全面而系统的法律利益保障体系。

应当说,环境利益是随着人类社会生态文明时代的到来而纳入法律保障体系范围之新的利益形态。客观地说,传统部门法并不以保障环境利益的实现为其本质追求,其原始制度设置并未考虑到该种利益形态,因而必然无法全面、积极的对环境利益进行保护。法律所保障的各种利益形态并不是绝对独立、毫无关联的,而是在系统内部纵横交错,即在特定的层面存在一定的冲突,也在一定范围内因利益一致而产生交叉重叠,因而传统部门法在对其本位利益形态进行保障的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会间接地保护环境利益。如人们在追究环境侵权责任过程中,受害者出于对其自身的人身利益、财产利益进行保障之目的,对污染及/或破坏环境的主体采取救济措施,使其停止侵害、弥补损失。此类保障“人身利益”、“财产利益”的行为必然有益于对环境生态功能的维护,事实上也客观上顺带保障了环境利益。鉴于此,有的学者提出没有必要在法律体系中再另行增设环境法,而只需要对传统部门法进行延伸、优化,在保护人身利益、财产利益等利益的同时,对环境利益的保护进行综合考虑,便可以使得环境利益在其他传统利益得到保障时,将环境利益作为一种“反射性的利益”进行附带性的保障。此类观点关注到了环境利益与其他传统法律利益存在价值一致性的情况,但是却忽略了各类利益之间的冲突问题。事实上,环境利益与其他利益形态(特别是经济利益)在一定范围内是存在冲突的,经济利益的实现常以牺牲环境利益为代价。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传统部门法只能以自身侧重保障之本位利益为优先,牺牲甚至损害环境利益。

但是,通过传统部门法的对环境利益进行保障在一定范围内是可行的,也是有必要的,传统部门

^①谷德近:《区域环境利益平衡》,《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

^②目前学界的通说是以“调整对象”为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即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此社会关系的实质便为利益关系。

法在保障自身本位利益的同时,应对环境利益这一新型的法律利益形态进行综合考虑、附带保障,并应通过对传统法律制度的“绿化”尽可能的扩展此类间接、附带保护的范围和效力,此是法律体系内部保障环境利益不可或缺、不容忽略的有效机制。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传统部门法并非为了保障环境利益而专设,在环境利益与其传统本位法律利益形态重叠的情况下,通过传统法律制度及其“绿化”仅能实现对环境利益一定程度内的附带的保障,但该种保障也是不全面的;而在环境利益与传统法律利益形态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依靠以实现其他利益为本位的传统部门法对环境利益进行保障更是不现实的。因此,作为独立法律利益形态的环境利益需要独立的部门法进行专门的保障。

在人类应对环境危机的早期,人们曾尝试利用传统部门法的延伸、优化来解决环境问题。但如上文所述,传统部门法对环境利益的保障是存在固有的局限性的,且随着环境利益分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日益激化,要求必须有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出现专门对新型的环境利益进行保护。上世纪60年代以来,因传统的部门法无力应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于是大量专门针对环境问题的立法应运而生。在这一过程中,环境法逐渐从传统的部门法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新兴的独立部门法。环境利益作为整个环境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性利益而存在的,它的性质又决定了环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三、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机制

对环境利益的保障有赖于宪法、环境法和其他各部门法之间的有效的分工与合作,放弃此系统配合的思路将无法实现对环境利益全面保障。在明确此保障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环境利益的法律保障机制展开探讨也是十分必要的。

(一) 环境法律利益

如前所述,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利益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保护对象,而只有经过法律选择、确认被纳入“法眼”的利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鉴于此,社会利益按照其是否有为法律保护之属性,可以区分为法律所保障之利益(法律利益)、非法利益以及法外放任之利益。总体看来,法律将何种利益纳入保障范围有赖于立法者的利益识别,其是一个主观的过程,因此客观上必然有一部分应为法律保障的利益没有纳入保护范围,也必然有一部分不应纳入法律保障范围的利益被纳入了“法眼”,所以人们才藉以评价法的善恶,有了“善法”和“恶法”的区分。在生态文明社会这一大背景下,环境利益是应为法律所保障的新的、正当的利益形态。然而,对应到某一国具体的实证法中,其则可能全部或部分的表现为“法外放任之环境利益”甚至是“非法环境利益”。当然,随着生态文明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原本表现为“法外放任之利益”、“非法利益”的环境利益将不断的向“环境法律利益”转化,这也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应有之意。有鉴于此,笔者仅针对生态文明社会下应然的环境法律利益展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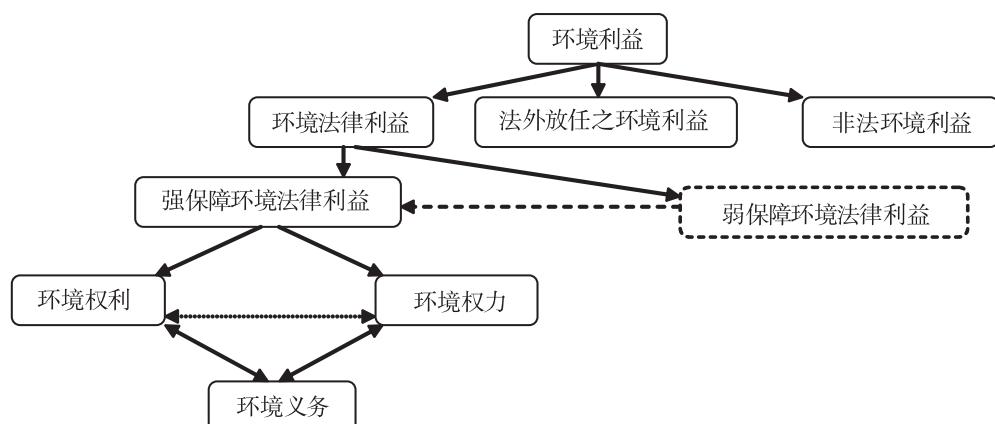
在为法律所选择、确认之环境法律利益中,有一部分环境利益,法律在对之进行明确“类型化”确认的基础上,对其内涵、外延、适用、救济等内容都做了明晰的规定,并进而通过赋予相关主体以权利、权力以及义务以实现对该类利益的有效保障。从法律效力上看,该类利益可以在法律上得到强制执行,在受到侵害之时可以得到法律提供的救济,也就是得到了法律强有力的保障。对于此类利益形态,可将之称为“强保障环境法律利益”。

同时,还存在另外一部分环境利益,其虽为社会的法观念认定为应为法律所保障之利益,但此类环境利益因尚没有为法律所“类型化”或因尚不具有法律上可供概括归纳的确定特质而难以“类型

化”,缺乏明确而具体的法律外观,更无法通过赋予相关主体以权利、权利及义务对之进行强有力的保障,而仅能对之进行暂时性的、不完全的、间接的“弱保障”,可将其称之为“弱保障环境法律利益”。总体看来,此部分环境利益主要体现出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此部分环境利益具有法律消极承认性。“弱保障环境利益”是一种“未经类型化”或“无法类型化”的利益,法律通常不会对其内涵、外延做直接、正面的规定,而通常仅给予“消极的承认”。之所谓“消极”在于它的存在纯粹是通过对于其侵害的救济得以体现的,在没有受到侵害之前,它的表现并不明显,主体也不能积极的予以主张。因为对该类环境利益的保障多来源于司法实践,通常需要通过法官对案件的审判来对该类环境利益予以承认,其内涵需要反复的提炼和总结,相对于强保障环境利益来说,此部分环境利益的表现形式具有很明显的不明确性。

其次,此部分环境利益具有法律保障的弱势性。法律通过赋予相应主体以权利、权力以及义务对强保障环境利益提供了全面、强有力的保护,而针对此部分环境利益仅能给予较弱的保障。此种“弱保障”首先体现在被保护的不确定性上,即对此类环境利益的保障往往是由司法机关通过诉讼而对违反法律基本理念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对其间的损害进行救济这一途径实现的。然而对某一行为“是否违反法律基本理念”,往往有赖于法官对法律理念或概括性法律原则的主观领悟得以实现。因此,法律对该类环境利益的保障无法如强保护利益那样做出合理的预期。其次体现在保障手段上,法律对此类法律尚未明确类型化的“弱保障环境利益”无法提供权利、权力及义务的强保护措施对之进行直接保护,而只是在其受到侵害的时候法律予以救济,至于手段并不明确,方法上也不甚确定,体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当然,“强保障环境利益”与“弱保障环境利益”的划分并非绝对的,两者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二) 法律对强保障环境利益的保障机制

权利、义务是构成法律对利益进行调整的有效机制,“权利、义务存在最基本的价值便在于主体需要的满足,即利益的实现。”^①长期以来,环境权被作为当代环境法治的核心,传统环境法学界普遍认为对环境法治的追求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对环境权的追求。然而,事实上“我们的追求并不止于权利,因为权利在本质意义上是一种手段,即人们通过行使权利而达到某一目的,实现某一利益……即主体需要的满足。”^②纵然目前学界关于环境权并没有统一的界定,但学者们普遍不会反对其包含利益、主张、资格、力量和自由等要素。因此,可以从本质角度将环境权界定为主体为追求或维护环境利益而进行的行为选择,并因社会承认为正当而受国家与法律承认和保护的行为自由。法律通过环

^①陈云生:《权利相对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8页。

^②杨春福:《自由、权利与法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86页。

境权为主体设定行为模式,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机制、激励机制、能动机制以及灵活的自行调节机制,引导人们自由行为选择,当主体依法行使了由法律规定的环境权利时,便实现了法对环境利益的保障。环境权虽与环境利益密切相关,但其并不等于环境利益,而仅是一种实现环境利益的资格、手段。

环境义务也是法律保障环境利益的重要的手段,义务以其特有的利益约束和强制功能作用于人们的行为,与权利等其他保障机制有效结合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引导人们的行为。目前学界对环境义务的界定并不统一,然而从本质上看,环境义务是为了对环境法律利益进行更好的保障,而由法律为相应主体设定的应当“为”或者“不为”的行为模式,若主体偏离法律所预设的行为模式,将可能引发法律责任。^①当主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境义务也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法对环境利益的保障。

传统法理学者普遍认可法律权利、义务对法律利益的保障功能,但常忽略权力在法保障利益中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事实上,“权力的目的,无非是实现某种利益”^②,环境权力也是法律保障环境利益的重要机制。目前学界对环境权力并没有统一、具体的界定,但学者们均不会反对从本质角度将环境权力理解为一种为法律所认可的,一方使他方服从自己意志的强力,并均将“强制力”、“支配力”视为环境权力的本质特点。

近现代法理学中的“法律权力”是法律对利益进一步有效保障的产物,即主体在通过个体的力量(即权利)仍无法有效调和社会中所存在的利益冲突,无法保障个体利益自由、充分、公正的实现时,为了维护整个社会的平衡、协调、有序社会各主体将本属于自身的权利让渡出来,共同让渡其权利汇聚而成的一种公权强制力。权利让渡的目的是社会各主体为了维护整个社会的平衡、协调、有序,权力从总体上“服务并确保每个主体权利和自由的平等实现,引导社会整体进步。”^③从此角度看,法律权利的社会功能主要指向主体自由,因为权利是主体的一种选择资格,选择即意味着自由;而法律权力的社会功能则主要指向社会秩序,需要强制力保证其实现。

对应到环境利益领域来看,由于人的生态需要是个体的天然本能,因此个体对私益层面的环境利益的追求向来是积极、自觉的;而对公益层面的环境利益的确认、协调并保障其实现则需要公共机关通过具有强制力的社会活动加以实现,而公共机关享有的专门对公共环境利益进行权衡、协调和确认之带有强制力效果的力,则称为环境权力。环境权利对应着人的个体性及私益层面的环境利益,其以“自由”为其价值的本质追求;而环境权力对应着人的社会性及公益层面的环境利益,以“秩序”为其价值的本质追求。环境权利机制和环境权力机制相互关联、相互制约、功能互补,在一定情况下还可以出现相互转化,两者以不同的作用机理与运行机制共同保障着由私益层面的环境利益和公益层面的环境利益共同构成的环境利益整体,而环境义务又为该两者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保证和支持,即环境权利机制与环境权力机制的有效运行均需要环境义务机制对之进行支撑。在法律体系中,一部分环境义务(多为相对义务)通常与环境法律权利相对应以支撑权利的实现,而另一部分环境义务(多为绝对义务)通常与环境权力相对应以保障权力强制性意志得以履行。法律便是借助环境权利、环境义务、环境权力之间的有效配合来实现对社会利益的有效保障的。

鉴于此,法律要对环境利益进行有效保障,必须要借助环境权利、环境权力以及环境义务的有效机制进行全方位的保障。能为法律所类型化并且通过“环境权利-环境义务”、“环境权力-环境义务”等机制配合保障的即为“强保障环境利益”。

①钱大军:《法律义务的逻辑分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3期。

②徐国栋:《市民法典与权力控制》,《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

③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0页。

(三) 法律对弱保障环境利益的保障机制

强化“弱保障环境利益”保障力度的最有效途径便是将之转化为“强保障环境利益”，以便通过环境权利、环境权力及环境义务对此进行全面的、强有力的保障。此种“转化”通常需要通过司法实践不断地确认、推动来完成。司法机关以法律理念、原则为指导，在诉讼中对“弱保障环境利益”提供救济，通过裁判将隐藏在成文法背后，人们只能在观念中感受到的环境利益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稳固化，并逐渐推动立法机关运用立法的形式对这种利益加以确认，用精确的文字对这种利益的内涵、外延加以界定，使其成为社会法律制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并通过赋予相关主体以环境权利、环境权力及环境义务加以保障。目前我国正轰轰烈烈经历着的环境司法改革为此“转化”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但应认识到，此种“转化”虽强力有效，但操作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成本较大，且受限于利益本身所客观具有的“转化可能性”，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立法者主观选择。

总体看来，对“弱保障环境利益”的保障，首先应在环境法总则中设定环境利益保障一般性条款，肯定主体的“弱保障环境利益”的合法性及不受侵害性，以此作为后续各类救济请求权的基础。其次，应根据弱保障环境利益本身的特点，利用法律规则类推、法律原则适用以及习惯法保障等多种方式对弱保障环境利益进行保障，同时还有赖于环境立法的不断完善和环境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探索。

四、余论

环境法是以保障环境利益为其根本性追求的法律规范总称，是以环境利益为其本位利益形态的独立的部门法，必须以“环境利益”为基点出发，方能全面、清晰认识环境法。环境利益是各环境要素按照一定规律构成的环境系统所客观具有的生态功能对人的生态需要的满足。可以说，环境法的内容并不是“无所不包”的，而是仅以确保人的生态需求得到充分、正常的满足为根本追求，进而致力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生态功能，以确保人类正常生存、繁衍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有关的人身利益、财产利益、精神利益均不是环境法本位利益形态，并不为环境法所直接、积极保障，目前学界对环境法所做出的“综合性”的定性是不恰当的。当然，由于各类社会利益的交叠，环境法在保障环境利益的过程中可能会同时有利于特定主体的人身利益、财产等利益，但此种保障也是间接的、附带的。当环境利益与财产利益等其他利益形态发生冲突时，环境法应该优先、侧重保障环境利益。

目前环境法学研究存在“与其他部门法缺乏交流”的问题，^①即要么过分强调环境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独立性”，而忽略其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合作；要么彻底否认环境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必要性。^② 应对环境危机、解决环境问题的核心是对环境利益的有效保障，而对环境利益的有效保障应得到整个法律体系有效分工合作来实现：宪法对环境利益进行价值层面的根本性调控；环境法是法律体系中保障环境利益的最主要的力量，但并不是唯一的力量，其他部门法对环境利益的间接保障功能也不能忽视。目前我国环境法学界的学者过分强调“环境法”在解决环境危机中的作用，忽略甚至否认宪法、其他部门法在保障环境利益中的作用；其他部门法的学者则过分强调通过部门法“延伸”、“绿化”以解决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试图完全否定环境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存在的意义。对此，我们应以“对环境利益的全面保障”为目标，打破“环境危机的解决必须仅依靠某一部门法”的思维范式，立足于整个法律体系，尝试建立以宪法为根本，以环境法为主导，以其他部门法的配合保障为

^①王春磊：《我国环境法对环境利益消极保护及其反思》，《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②侯怀霞：《私法上的环境权及其救济问题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依托的保障环境利益的有效机制,同时关注研究体系中各要素的分工与配合的问题。

此外,受传统法理学界“泛权利主义思潮”的影响,我国多数环境法学者均将“环境权”作为环境法学之理论基石,认为环境法的基础制度都是以环境权的维护为中心而展开的。如上文分析,环境法实际上就是确认和规定统治阶级所认可的环境利益,以及为实现环境利益而应为的行为模式的规范体系,而环境权、环境权力以及相应的环境义务是环境法据以设定合理的行为模式以保障环境利益实现的机制,该三者存在的终极价值无非在于为社会关系参加者设定符合统治阶级价值判断的行为模式,并通过主体法定权利的享受、法定权力的执行以及法定义务的履行使法律所确认、保障并调控环境利益得以公平、有序、充分的实现。由此,我们应摆正环境权的地位,从工具意义层面对环境权展开全面认识,不应过分夸大环境权在环境法中的地位。同时,应客观认识到环境权、环境义务以及环境权力是处于同一平台的法律用于调控环境利益的机制,三者之间没有孰轻孰重的问题,缺少任何一个机制,法律都无法对环境利益进行有效调控。为此,学界在展开对环境权的研究时,也不能忽略对环境权力、环境义务的研究,同时应关注该三者之间的配合;除此之外,学者们也应关注对“弱保障环境利益”保障机制的研究。

(责任编辑:蔡道通)

Leg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E Pei-pei, ZOU Xio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t is urgent to incorporate environmental benefits into the scope of legal protection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Overal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s is based on th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Environmental Law and other specific laws. As an independent specific law, Environmental Law is set for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benefits, namely, benefits under strong protection and benefits under weak protection. To build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e must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s under strong protection through striking a good balance between environmental rights, power and obligations and to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environmental benefits under weak protec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nvironmental benefits; legal protection; legal system